

台灣氣膠研究學會「秋森獎」給獎辦法

89.1.29 修訂

97.8.2 修訂

一、目的：獎勵年輕有潛力的氣膠研究學者，提升氣膠科技研究水準。

二、給獎對象：

凡在國內大專院校擔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或在國內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(資格比照副教授時)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，從事氣膠科技研究，有具體貢獻及潛力，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本會會員，均為給獎對象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申請人將一篇近二年(即公告申請日近二年內)發表之代表作，其他五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(至多三件)及個人資料表(參考國科會個人資料表格式含著作目錄)寄至評審委員會，每位申請人須有二封推薦信函，直接由推薦人寄至評審委員會，推薦信函不限定格式。

四、評審方法：

- 1.評審小組由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本會三至五位教授、正研究員或研究員(資格比照教授時)、或曾得獎之個人組成之。委員由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並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2.評審委員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進行遴選，遴選結果於該年度年會前通知得獎人，並於該年之氣膠研討會頒獎。

五、獎金及經費來源：

本論文獎含獎金一萬元及獎牌一面。獎金、獎牌及論文評審等所需經費由王秋森會員捐獻之秋森獎基金中支付，基金之管理及運用，由學會會計人員負責，並每年定期由財務委員會主委在理監事會議中報告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